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2,257,586股，其中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由王波明先生持有，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由戴小京先生持有，以及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由章知方先生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及章知方先生須放棄就公開發售投贊成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為1,059,507,586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增加法定股本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增加法定股本的股份總數為1,062,257,586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i) 待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遷冊通函」))生效後，自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16,303,699 (100%)	0 (0%)	216,303,69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p>考慮並酌情批准：</p> <p>「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將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b) 股本重組（定義見遷冊通函）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生效；(c) 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d)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e) 達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統稱「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使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216,303,699 (100%)	0 (0%)	216,303,69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	批准及確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另行根據或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5,311,287,930股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股份(「發售股份」),而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於就該等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恰當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			
(iii)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 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親身、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